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858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吳宗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玖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吳宗翰於民國113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514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吳宗翰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1 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
02 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
03 115年03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243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3
04 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
05 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
06 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
07 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
08 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
09 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
10 借款利息。緣相對人吳宗翰於民國112年02月02日向債權人
11 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
12 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
13 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5日止未受償
14 之循環利息943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
15 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
16 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
17 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
18 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
19 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
20 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
21 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
22 (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
23 (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
24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
25 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
26 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
27 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
28 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29 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
30 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4 附表

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58號

06 利息：

07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 式 |
|----------|--------------------|--------------------------------|------------------------|-------|------------|
| 001 | 新臺幣 220154 元 | 吳宗翰0000 0000000000 00000 | 自民國115 年03月03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15.680% |
| 002 | 新臺幣 75082 元 | 吳宗翰0000 0000000000 00000 | 自民國115 年03月03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10.000% |
| 003 | 新臺幣 84712 元 | 吳宗翰Z000 000000CD | 自民國115 年03月26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14.990% |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1 庸另行聲請。